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每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之外，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体系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总经理对由其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意

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四）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或两名以上委员的提议举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通知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以通讯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视同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实施细则立即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